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85%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听取了有关人员对本次交易相关情况的介绍，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方案中调减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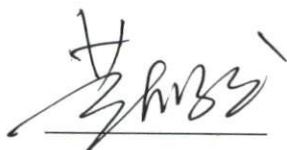
2、本次交易是按通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协议条款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4、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和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黄攸立



蒋本跃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6日